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高義欽

被告 伍明皓

伍恩惠

伍明哲

受告知

訴訟人 伍明偉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伍聰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代位人伍明偉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6,701元，及其中34萬2,373元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尚未清償，原告向伍明偉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1

01 3年度司執第16245號債權憑證。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伍聰才
02 於111年9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
03 遺產），由伍明偉與被告共同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04 因伍明偉已陷於無資力，無法償還系爭債務，卻又怠於行使
05 權利，迄未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而仍與其他被告共同共有
06 系爭遺產，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伍明偉於系爭遺產之權
07 利，用以償還系爭債務，而對原告之債權造成損害。原告為
08 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9 訟，主張代位行使伍明偉之權利，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伍明偉尚積欠其系爭債務未清償，又伍聰才於111
15 年9月22日死亡，並遺有系爭遺產，伍明偉與被告均為繼承
16 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7 本院113司執16245號債權憑證、系爭遺產異動索引與土地建
18 物登記第一、二類謄本等件為憑，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
19 投分局114年9月25日中區國稅南投營所字第1142207340號函
20 暨檢附伍聰才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
21 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4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
22 於前揭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
24 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6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27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
28 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
29 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使
30 代位權。查伍明偉於113年並無所得，名下除共同共有如附
31 表一所示不動產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

01 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3至311頁），堪信
02 原告主張伍明偉並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系爭債務，而陷於無
03 資力，且迄今未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已怠於行使權利等節
04 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伍明偉之遺
05 產分割請求權，洵屬有據。

06 (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
07 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
08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
09 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
10 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
11 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2 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
13 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14 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15 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16 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按繼承人如附表
17 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
18 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
19 且無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
20 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參以被告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反對
21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等情，從而，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22 欄所載之方法分割系爭遺產，應符合繼承人之利益而為適
23 當。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
25 其債務人即伍明偉請求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並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爰判決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29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30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蓋
31 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共有人間本可互換地

01 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分割之結果雙
 02 方均蒙其利，若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在客觀上顯失
 03 公平；且本件係因原告欲實現對伍明偉之債權，代位伍明偉
 04 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兩造間實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
 05 用負擔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
 06 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豔秋

15 附表一：伍聰才之遺產

16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由伍明偉、 伍明皓、伍 明哲、伍恩 惠按如附表 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2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南投縣○○鄉○里○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7	南投縣○○鄉○里○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8	南投縣○○鄉○里○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7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18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伍明偉	4分之1
2	伍明皓	4分之1
3	伍明哲	4分之1
4	伍恩惠	4分之1

0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4分之1
2	伍明皓	4分之1
3	伍明哲	4分之1
4	伍恩惠	4分之1